**臺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**

102年12月31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021173429號函頒布

104年1月1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043735號函修正

1.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，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委員共計15人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擔任委員及召集人，副局長擔任委員及副召集人，負責辦理本會業務相關事項，其餘委員由下列組成，並由本局局長聘任之：

(一)教育行政人員2名

(二)學者專家2人

(三)學校行政人員4名

(四)教師會代表2名

(五)家長團體代表3名

上述委員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2年（每年1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）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、申辦文件、辦理輔導、考評實施成效，建立專業成長輔導機制，並規劃相關工作。

(二) 規劃培育教師專業評鑑人才：評鑑人員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（12小時）。

1. 本會每學期召開2次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並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之。
2.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開會時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與出席費。
3.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